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須獲得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10%)後：
 - (i) 謹此批准退市，惟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京能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的H股要約最少有效接納(且未撤回，倘准許)須不少於90%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 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退市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執行退市的具體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退市的具體時間；
 - (b) 代表本公司執行退市相關的所有工作，起草、編製、修訂、簽署、交付及履行有關退市的所有協議、公告、致股東通函及其他文件並作出適當披露；
 - (c) 簽署及向任何政府規管機構提交任何報告或文件；
 - (d)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甄選及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退市的相關方，如財務顧問、律師等)；及
 - (e) 根據相關法律許可，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議決及處理退市相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31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韓曉平先生及徐大平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至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處理大會事宜之聯繫人的地址及電話

名稱： 公司秘書

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7/8層

電話： (86 10) 8740 7009/(86 10) 8740 7062

電郵： wangfengping@jncec.com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